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豐簡字第492號

原　　告　張耕維

被　　告　庭光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 蔡漢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報酬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庭光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,46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蔡漢中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庭光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負擔5分之2；被告蔡漢中負擔5分之3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8日就原告所有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3樓之1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室內裝修工程與被告庭光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（下稱庭光公司）簽立庭光室內裝修設計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承攬報酬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54,880元，簽約後原告先行給付被告庭光公司第一期承攬報酬76,464元；又庭光公司負責人即被告蔡漢中（下稱

蔡漢忠）以系統櫃叫料進場為由，以其本人名義另收取原告100,000元，並以蔡漢忠名義開立系統櫃訂金收據。

㈡詎料，庭光公司收取第一期承攬報酬後，僅提出報價單，從未履行系爭契約義務；而蔡漢中收取材料費後，也未見其有叫料動作，經原告向社團法人臺灣住宅品質消費者保護協會（下稱住保協會）申請調處被告未到場，原告無可奈何僅得依民法第511條、第179條等規定，終止系爭契約，請求被告分別返還收取之報酬，嗣原告再向住保協會申請調處，蔡漢中到場僅表示沒辦法返還，為維護原告權益，乃起訴請求被告分別返還受領之款項76,464元、100,000元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工作未完成前，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。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，民法第511條定有明文。而工作之完成，係基於定作人之利益及需求，如定作人認工作之完成，對其已無意義或利益時，應允許定作人於工作完成前，得隨時任意終止承攬契約，以免繼續無利益或無意義之工作(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619號判決意旨參照)：再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而承攬契約之終止，僅使契約自終止之時起向將來消滅，並無溯及效力，定作人固仍應就契約終止前承攬人已完成工作部分給付報酬，惟定作人於契約終止前如已超付承攬人完成工作所得受領之報酬，於契約終止後，承攬人就該超額報酬受有利益之原因即失其存在，定作人非不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之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68號判決意旨可參)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與庭光公司簽定系爭契約，由庭光公司承攬系爭房屋裝修工程，原告預付第一期報酬76,464元予庭光公

司；另預付材料費100,000元予蔡漢中，系爭契約業已終止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書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收據、報價單、住保協會調處書、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對於原告所主張之情事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正。

㈢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全部尚未施作，且被告經原告催告，迄今仍不履行，原告並已終止契約等節，業如前述。被告庭光公司、蔡漢中已分別收受之第一期承攬報酬76,464元、系統櫃叫料訂金100,000元，依上說明，其於原告終止契約後被告受領之款項即屬無法律上原因。從而原告請求被告分別返還上開款項，洵屬有據。

㈣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負上開債務，屬給付無確定期限，復未約定利率，是原告請求被告庭光公司給付原告76,464元；被告蔡漢中給付原告100,000元，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0日(以蔡漢中114年6月9日具狀聲請變更期日為準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卷內其餘攻擊、防禦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故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為判決如主文第四項所示，原告此部分聲請僅為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，故不另為准駁之諭知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後段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 許家豪